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
山岗金银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计算报告书

恒远矿评报采字[2026]第 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清艳
项目 负 责 人：潘清艳

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361 号开宇大厦 20 楼

邮编：41000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302620260201068277

评 估 委 托 方：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名称： 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名称：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
上山岗金银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
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计算报告书

报告内部编号： 恒远矿评报采字[2026]第07号

评 估 值： 0.00(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吴跃升（矿业权评估师）
张晓玲（矿业权评估师）
潘清艳（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计算报告书

摘 要

恒远矿评报采字[2026]第07号

评估机构：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计算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计算对象：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

计算目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需确认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特委托我事务所进行计算，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该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计算工作日期：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

计算有关经济技术参数：2015年矿区范围内出让10年动用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25.49万吨，Au金属量739.21千克，Ag金属量17.08吨已有偿化处置；已动用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采出量）18.73万吨，Au金属量515.51千克，Ag金属量14.22吨。

计算结果：经计算，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偿化剩余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6.76万吨，Au金属量223.7千克，Ag金属量2.86吨。

有关事项声明

本计算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使用。计算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摘要取自《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计算报告书》，欲了解本计算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该计算报告全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名称：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5
2	计算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5
3	计算对象和计算范围	5
3.1	计算对象	5
3.2	计算范围	6
4	计算目的	7
5	计算原则	7
6	计算依据	8
6.1	法规依据	8
6.2	行为、产权依据	8
7	计算过程	9
8	采矿权概况	10
8.1	位置与交通及自然地理经济概况	10
8.2	地质工作情况	10
8.3	矿山开采简况	11
8.4	矿业权历史沿革	12
8.5	有偿化处置情况	13
9	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14
9.1	矿山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14
9.2	动用可采储量	14
9.3	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15
10	计算结果	16
11	计算有关问题说明	16
11.1	计算报告的使用范围	16

11.2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12 计算起止日期和报告提交日期 16

13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17

14 评估计算人员 17

附件目录

1. 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营业执照；
2.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承诺函；
4.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6 号；
5. 《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福建东鑫矿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6. 《〈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字〔2014〕47 号）；
7.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闽国土资储备案字〔2014〕47 号）；
8.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开采方案》（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9.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福建省自然资源评审中心，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5]第 028 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2015 年 5 月 12 日）；
11. 2015 年采矿权出让合同；
12.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价款缴纳票据；
13.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历史沿革情况说明”；
14.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5705286619K）；
15. 2015 年、2018 年“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24210102295）；
16. 采矿权人对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17.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5 年 11-12 月未动用资

源储量的“情况说明”；

18. 2016-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其评审意见书；

19. 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计算报告书

恒远矿评报采字[2026]第 07 号

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进行了评估计算。现将该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计算情况及计算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361 号开宇大厦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清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3384624648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2 号

2 计算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计算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 计算对象和计算范围

3.1 计算对象

依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

合字[2026]第 06 号，本项目计算对象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3.2 计算范围

依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6 号），本项目计算范围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24210102295）载明的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由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权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金矿、银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 万吨/年；矿区面积 2.2312km²，开采标高+1000~+440m；有效期限：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采区域由 8 个拐点圈定，详见表 1。

表 1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014743.8874	40387975.6882	5	3013143.8864	40388391.6908
2	3014743.8886	40388875.6891	6	3013143.8859	40387975.6904
3	3013843.8877	40388875.6903	7	3012743.8851	40387675.6906
4	3013843.8871	40388391.6898	8	3013343.8846	40386875.6891
矿区面积 2.2312km ² ；开采标高：1000~440m					

本次申请采矿权续期登记，开采标高、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及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开采区域仍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根据《关于核实规范矿业权登记坐标数据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24]28 号）规定，开采区域拐点坐标由原来小数位数保留 4 位，调整为小数位数保留 2 位后，计算申请开采区域面积为 2.2305km²，拐点坐标详见表 2。

表 2 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014743.88	40387975.69	5	3013143.89	40388391.69
2	3014743.88	40388875.68	6	3013143.89	40387975.69
3	3013843.89	40388875.69	7	3012743.89	40387675.69
4	3013843.89	40388391.68	8	3013343.89	40386875.69
开采区域面积 2.2305km ² ；开采标高：1000~440m					

本次委托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采区域内金银矿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4 计算目的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需确认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特委托本机构进行计算，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该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5 计算原则

- 本计算项目遵循如下原则：
- (1) 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公正性原则；
 - (2) 遵循及科学性、谨慎性原则；
 - (3) 遵循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地质勘查规范原则。

6 计算依据

6.1 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 (4)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2006 年修订版）；
- (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6)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
- (7)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0 年）；
- (8)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 (10)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1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1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1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DZ/T13908-2020）；
- (1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岩金》（DZ/T 0205-2020）；
- (15)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DZ/T 0214-2020）。

6.2 行为、产权依据

- (1)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合同编号：（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6 号；
- (2) 《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福建东鑫矿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3)《〈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字〔2014〕47 号）；

(4)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闽国土资储备案字〔2014〕47 号）；

(5)《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开采方案》（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6)《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福建省自然资源评审中心，2025 年 12 月 10 日）；

(7)《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5〕第 028 号）（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2015 年 5 月 12 日）；

(8)2015 年采矿权出让合同；

(9)2015 年、2016 年、2018 年价款缴纳票据；

(10)“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历史沿革情况说明”；

(11)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5705286619K）；

(12)2015 年、2018 年“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24210102295）；

(13)采矿权人对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14)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5 年 11-12 月未动用资源储量的“情况说明”；

(15)2016-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其评审意见书；

(16)评估计算人员收集的其它资料。

7 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计算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计算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项目计算，计算过程大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 接受计算委托阶段：2026 年 6 月 10 日接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了解计算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核实与计算有关的产权及资料。
- (2) 评定计算阶段：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计算人员依据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和研究并查阅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本项目的计算方法，选定计算参数，进行计算和完成计算报告初稿。
- (3) 提交报告阶段：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30 日，对计算报告稿、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进行审核、会签，提交正式计算报告。

8 采矿权概况

8.1 位置与交通及自然地理经济概况

上山岗矿区地处福建省北部建瓯市与政和县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政和县星溪乡长际村管辖，位于政和县城关正南方位，直距约 15km。

矿区有矿山公路通往长际村，长际村有乡村公路通往政和县城关，距政和县城关公路里程约 38km，交通较方便。

矿区属中低山侵蚀地貌类型，中部地势较高、四周较低。中部主山峰最高海拔标高 1118.8m（歪咀山主峰），矿区西南角的菲子坑沟谷海拔标高仅 422.0m，相对高差 696.8m。区内水系不发育，多为季节性山间小溪。

该区属中亚热带高山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18.7℃，年平均降雨量 1593.7mm，全年霜冻期较短。

当地经济主要以农、林业为主，经济欠发达。

8.2 地质工作情况

1998～1999 年，原冶勘二局地矿院开展上山岗矿区金银矿地质普查工作，提交了《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金银矿普查地质报告》，共圈定金银矿矿体 16 个，探求金金属量 412 千克、银金属量 13529 千克，平均品位 Au 4.5g/t、Ag 147.7g/t。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对矿山进行边探边采（矿区面积 1.0012km²、开采标高 1100～850m）。

2003~2004 年，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福州东鑫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对政和县上山岗矿区西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2004 年 7 月福州东鑫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西区金银矿详查地质报告》（含上山岗采矿区资源/储量核实），2004 年 9 月 3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以闽国土资储审（2004）154 号文评审通过，估算矿区范围内金矿（122b+332+333+2S22）矿石量 22.99 万吨，金金属量 1102 千克、银金属量 37.19 吨，平均品位 Au 4.79g/t、Ag 162g/t。另估算金矿（334）矿石量 17.32 万吨，金金属量 616 千克、银金属量 22.69 吨，平均品位 Au 3.56g/t、Ag 131g/t。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此报告办理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面积由 1.0012km² 扩大到 2.2312km²、开采标高由 1100~850m 变更为 1000~580m）。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福建东鑫矿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测采掘现状平面图基础上，通过生产巷道的编录采样，补充钻探（坑内钻）控制以及采空矿体范围实地圈定和采样化验等工作，对采矿权区范围资源储量进行核实，2014 年 6 月福建东鑫矿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写提交了《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矿山扩大后矿区范围内保有（查明）工业矿石资源量（122b+332+333）47.84×10⁴t，金金属量 1373kg、金平均品位 2.87g/t，伴生银 32.40t、伴生银平均品位 68g/t。该报告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由福建省国土资源评审中心以“闽国土资储评字（2014）47 号”文评审通过。

8.3 矿山开采简况

政和县上山岗矿山于 2001 年 1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 吨/日。采用平硐开拓辅助斜井的开拓方式，人力板车加电瓶车运输；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设计回采率 85%、采矿贫化率 14%。采用“二段破碎~二段磨矿~一粗二扫三精”的全闭路选矿工艺流程，设计金选矿回收率 90%。

根据矿山开采统计资料，截止 2014 年 3 月底，累计采出矿石量 35.78 万吨，平均回采率 85.7%，贫化率 15.4%，其中：

2001~2004 年 3 月底，累计采出矿石量 4.72 万吨（金属量金 199 千克、银 4891

千克，平均品位 Au 4.21、Ag 104g/t）；

2004 年 4 月～2014 年 3 月底，采出矿石量 31.06 万吨，平均入选原矿石品位 Au 3.26g/t、精矿品位 Au 46.42g/t、尾矿品位 Au 0.36g/t、金选矿回收率 90.5%。

因矿体较为分散，矿山早年形成有四个生产系统（一采区、二采区、三采区、四采区），根据 2024 年年报的统计结果，本矿区前几年主要开采矿区范围内的一采区（1 号矿体）、二采区（9-2 和 9-2-1 矿体）、三采区（9-5 和 9-6 矿体）。目前，矿区范围内的一采区、二采区均已采空，已封闭。

现仅剩余三采区（9-5、9-6）、四采区（10-2、21 号矿体）部分矿体尚未采完。

8.4 矿业权历史沿革

1、1999 年 5 月，原冶金工业部第二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开发院提交《福建省政和县星溪乡上山岗矿区金银矿普查地质报告》并经审查通过，审批文号“冶二勘技（1999）010”，并报当时省厅资源储量管理处登记，依据该报告，勘查单位取得采矿许可证，证由福建省地质矿产厅颁发，采矿许可证号：3500009910008，采矿权人：冶金工业部第二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开发院，矿区面积 1.0009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开采标高+1100~+850m。

2、2001 年 3 月政和县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从冶金工业部第二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开发院变更至福州东鑫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证由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号为 3500000120011，采矿权人为：福州东鑫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其他维持不变。

3、2002 年 8 月采矿权延续，采矿许可证号为 3500000230021，矿区面积为 1.001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其他维持不变。

4、原冶金工业部第二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开发院与福建省武平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合资组建了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上山岗采矿权变更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为 3500000220034，采矿权人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采矿区面积及开采标高均不变。

5、2004 年 6 月，采矿权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查地质报告》成果申请办理扩证，扩证后的采矿许可证号为：3500000420207，矿区面积为 2.2312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4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开采标高为+1000~+580m，其他维持不变。

6、2010 年，矿山开展拐点坐标核查工作，原北京 54 坐标系改为西安 80 坐标系，矿山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C3500002010124210102295，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其他维持不变。

7、2014 年 6 月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据《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业金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详查报告》成果申请将原有采矿权开采标高扩深，扩深后采矿许可证号仍为：C3500002010124210102295，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开采标高为+1000~+440m，证由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

8、2018 年由于坐标系转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矿区范围拐点坐标改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证由福建省南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其他维持不变。

8.5 有偿化处置情况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5]第 02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为企业出资勘查探明的矿产地，依据闽政[2009]9 号文规定，评估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采矿许可证到期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保有金银矿资源储量，即矿石量 45.81 万吨，Au 金属量 1315.96kg，Ag 金属量 31.04 吨。评估 10 年拟动用金银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40.33 万吨，Au 金属量 1157.47kg，Ag 金属量 27.42 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32.71 万吨，Au 金属量 948.59kg，Ag 金属量 21.92 吨；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25.49 万吨，Au 金属量 739.21kg，Ag 金属量 17.08 吨，评估值为 1369.85 万元。

根据 2015 年“采矿权出让合同”，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让该采矿权，受让人为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资源储量矿石量 32.71 万吨，出让金额为 1438.34 万元。根据价款缴交凭证，矿山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缴纳价款 57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缴纳价款 432 万元、2018 年 1 月 16 日缴纳价款 459.8084 万元，三次实缴价款 1466.8084 万元。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第三期价款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纳，实缴高于出让价款的 28.4684 万元为滞纳金等。

综上，2015 年矿区范围内拟出让 10 年动用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25.49 万吨，Au 金属量 739.21 千克，Ag 金属量 17.08 吨已作有偿化处置。

9 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9.1 矿山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根据前述章节“8.5 有偿化处置情况”所述，2015 年矿区范围内拟出让 10 年动用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25.49 万吨，Au 金属量 739.21 千克，Ag 金属量 17.08 吨已作有偿化处置。

9.2 动用可采储量

2015 年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让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因转换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换发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改变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政和县自然资源局确认的“情况说明”（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交），该矿山自上一期采矿许可证到期（2014 年 11 月 30 日）后，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5 年 11 月 6 日换发采矿许可证，2015 年 11 月、12 月未开采，直至 2016 年 1 月才开始采矿，因此矿山 2015 年 1-12 月未动用资源储量（上一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福建省政和县上山岗矿区采矿业金银矿 2016 年至 202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其评审意见书，矿山历年矿山储量年报统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动用金银矿石量为 20.65 万吨，采出量为 18.73 万吨，损失量 1.92 万吨，采出 Au 金属量 515.51 千克，采出 Ag 金属量 14.22 吨。详见表 3。

表 3 2015 年至 2025 年动用量情况一览表

年份	采出金银 矿 石 量 (万吨)	损失金银 矿 石 量 (万吨)	动用金银 矿 石 量 (万吨)	动 用 Au 金 属 量 (千克)	动 用 Ag 金 属 量 (吨)	回 采 率 (%)	采 出 Au 金 属 量 (千克)	采 出 Ag 金 属 量 (吨)
2015 年	0	0	0	0	0	0	0	0
2016 年	1.57	0.17	1.74	60	0.81	90	54	0.73
2017 年	1.29	0.14	1.43	39	0.61	90.2	35.18	0.55
2018 年	1.27	0.13	1.4	40	0.57	90.7	36.28	0.52
2019 年	2.56	0.27	2.83	73	1.01	90.6	66.14	0.92
2020 年	2.92	0.30	3.22	81.38	2.69	90.57	73.71	2.44
2021 年	2.11	0.23	2.34	49	1.55		47	1.52
2022 年	0.756	0.0765	0.833	18	0.86		16	0.78
2023 年	2.382	0.233	2.615	78	3.74	90	70.2	3.37
2024 年	2.52	0.25	2.77	85	3.28		78	2.98
2025 年	1.35	0.12	1.47	41	0.45		39	0.41
合计	18.73	1.92	20.65	564.38	15.57		515.51	14.22

注：年报中采出金、银金属量有数据的，直接采用（2021 年、2022 年、2024 年、2025 年）；采出金属量未提供数据的（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2023 年），采出金属量为动用金属量×回采率。

综上，该矿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动用金银矿可采储量 18.73 万吨，Au 金属量 515.51 千克，Ag 金属量 14.22 吨。

9.3 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已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实际采出量

已有偿化处置剩余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25.49-18.73
=6.76（万吨）

已有偿化处置金矿剩余可采储量（金属量）=739.21-515.51
=223.7（千克）

已有偿化处置银矿剩余可采储量（金属量）=17.08-14.22

=2.86（吨）

经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已有偿化处置剩余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6.76 万吨，Au 金属量 223.7 千克，Ag 金属量 2.86 吨。

10 计算结果

经计算，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化剩余金银矿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6.76 万吨，Au 金属量 223.7 千克，Ag 金属量 2.86 吨。

11 计算有关问题说明

11.1 计算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计算报告书仅供委托方及报告审查备案部门使用，除此之外不得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计算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公布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报告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11.2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估事务所只对本项目计算结果本身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次计算结果是根据本次特定的计算目的而得出的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12 计算起止日期和报告提交日期

计算起止日期：2026 年月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清艳

项目负责人：潘清艳

14 评估计算人员

潘清艳（矿业权评估师）：


432003000026

张晓玲（矿业权评估师）：


432002000059

吴跃升（矿业权评估师）：


432022000004

评估机构名称：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